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7號

原告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6萬8,3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汶晏